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25,939,972股

●发行价格:12.64元/股

●限售期:36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股交割日(2020年12月8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以下简称"ASDI")持有的Financière AFG S.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317,46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年12月1日,ASDI已将标的公司8,317,462股股份过户至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电子"或"上市公司")名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0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Davis Polk & Wardwell LLP于2020年2月10日出具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就拟出售的待售股份通知和咨询Asteelflash France S.A.的工会(comité social et économique),且关于标的公司雇员的信息程序已根据适用法律完成;

(2)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国法律要求的交易对方内部批准;

(3)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国法律要求的标的公司内部批准。

3、其他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月9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具了准予提前终止(Early Termination Granted)的函件,根据Clayton Act第7A(b)(2)条和Premerger Notification Rules第803.10(b)和803.11(c)条提前终止了反垄断审查等待期,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2)2020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2号),决定对环旭电子收购FAFG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环旭电子从2020年2月24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2020年3月11日,欧盟委员会发出委员会决定(Commission Decision),阐明其不会反对本次交易,且本次交易符合《欧洲经济区协定》(EEA Agreement),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已经通过欧盟委员会反垄断审查;

(4)2020年3月19日,台湾地区公平交易委员会发出《公平交易委员会函》(公制字第1091360352号),说明经核无限制竞争之疑虑,允许自文到之日起进行结合,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已经通过台湾地区公平交易委员会反垄断审查;

(5)2020年3月2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环旭电子收购FAFG10.4%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6)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9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2020年4月17日,美国外国投资者委员会出具"CFIUS Case 20-048"号函件,经审查以及全面考虑所有相关的国家安全因素,决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未决的国家安全问题。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外国投资者委员会的外商投资审查;

(8)2020年10月27日,法国经济和财政部出具"DN969"号函件,载明本次交易已经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授权。本次交易已经通过法国经济和财政部的外商投资审查;

(9)2020年11月20日,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出具"VB1-53303/003#095"号函件,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的外商投资审查;

(10)2020年11月26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891号),本次交易已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换股交易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环旭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换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环旭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90.90909%,即12.81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2.64元/股。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9号)核准公司向ASDI发行25,595,7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元/股、股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ASDI	327,881,250.00	12.81	25,595,725	12.64	25,939,972
合计	327,881,250.00	12.81	25,595,725	12.64	25,939,972

4、股份锁定期安排

经环旭电子及ASDI友好协商,在符合现行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ASDI在换股交易中取得的环旭电子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股交割日起的三十六个月。

ASDI在本次换股交易中取得的环旭电子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00690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日,标的公司8,317,462股股份已完成股份转让登记过户至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次发行后环旭电子新增股本人民币25,939,972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9,004,222.00元。

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股票期权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8,750股。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09,182,972股。

(四)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股份转让登记册(registre des mouvements de titres)、股东个人账户(comptes d'actionnaires)及翻译件,以及Davis Polk & Wardwell LLP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ASDI已将标的公司8,317,462股股份过户至环旭电子名下,相关过户程序符合法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公司的义务,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8,317,46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约10.4%。

(五)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环旭电子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环旭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瑛明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备案和授权,该等批准、备案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

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数量和价格:25,939,972股

发行价格:12.64元/股

限售期:36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股交割日(2020年12月8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ASDI持有的标的公司8,317,462股股份,2020年12月1日,ASDI已将标的公司8,317,462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ASDI。ASDI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
企业性质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3日
注册地址	6, rue Vincent Van Gogh 93360 Neuilly Plaisance, France
主要办公地址	6, rue Vincent Van Gogh 93360 Neuilly Plaisance, France
法定代表人	Gilles Benhamou
注册资本	3,001,477欧元
已发行股份数量	196,884股
注册号	384 705 943 R.C.S. Bobigny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7.1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895,936	3.43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69	1.68
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8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6,500	0.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14,650	0.58
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32,177	0.52
8	中联润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993,765	0.27
9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5,437,405	0.25
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5,300,000	0.24
	合计	1,866,908,104	85.5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20年12月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76.2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207,631	3.4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69	1.66
4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25,939,972	1.17
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0.8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6,500	0.5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73,350	0.56
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32,177	0.51
9	中联润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993,765	0.27
10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5,437,405	0.25
	合计	1,887,618,471	85.4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虔生先生及张洪本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182,613,37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8日本次发行前期间,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29,630股,即截至2020年12月8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183,243,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股)	变更股数(股)	变更后股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	2,183,243,000	0	2,183,243,000
限售流通股	0	25,939,972	25,939,972
合计	2,183,243,000	25,939,972	2,209,182,97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组成部分。

通过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和所服务的客户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模组化、多元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目标;通过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上市公司将获得位于欧洲、北美、北非等全球多地的经营机构及生产设施,上市公司的制造基地更为多样和完整,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生产地的选择,并借助标的资产在海外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拓展上市公司的海外电子制造服务业务,提升其在欧洲、北美等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全球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六、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电话:010-59026666

联系人:胡晓、管仁昊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电话:021-68815499

联系人:陈志军、陆勇洲

(三)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021-61418888

联系人:吴晓辉、朱巍

七、备查文件

(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00690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瑛明法字(2020)第SHE2019142-5号);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环旭电子

股票代码:601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A, 7/F., Yuen Long Hi Tech Centre, 11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票期权行权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环旭电子、公司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诚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导体、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票期权行权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诚")

住所:Unit A, 7/F., Yuen Long Hi Tech Centre, 11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实缴资本:242,375,440.18美元

企业类型:有股本之私人公司(香港)

商业登记证号:38617902-000-11-19-4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和管理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3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昌益	无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上海	否	董事长
魏镇炎	无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否	董事/总经理
石孟国	无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否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半导体")

注册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

法定代表人:林钟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456.7568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973396

经营范围:生产、研究、开发和销售发光二极体、印刷电路板及光电子器件(包含其它电视摄象机)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半导体原材料及半导体生产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从事部分自由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ASE MAURITIUS INC.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WU TIEN YUE	无	男	董事长	美国	美国/中国台湾	否	无
林钟	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台湾	上海	否	无
李俊哲	无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否	无
陈昌益	无	男	监事	中国台湾	上海	否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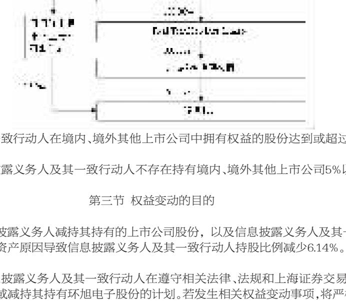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6.14%。

二、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环旭电子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环诚科技	895,874,563	82.34%	1,683,749,126	76.22%
日月光半导体	9,049,238	0.83%	18,098,476	0.82%
合计	904,923,801	83.18%	1,701,847,602	77.04%

注1:以2014年11月22日总股本1,087,961,790股为基数计算。

注2:以本报告书签署日2020年12月8日的总股本2,209,182,972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因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2015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4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83.18%变为78.21%,持股比例减少4.97%。

2、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转增1,087,961,79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75,923,580股,环诚科技持有1,683,749,126股,日月光半导体持有18,098,476股,合计持有1,701,847,6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78.21%。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319,420股。

2)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9号),核准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发行25,595,7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发行价格由12.81元/股调整为12.64元/股,发行数量由25,595,725股调整为25,939,972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75,923,580股增加至2,209,182,97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78.21%变为77.04%,被动减少1.18%。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6.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701,847,602股,占其总股本的77.0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环旭电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授派代表:__________

陈昌益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

林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章):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环旭电子	股票代码	601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 A, 7/F., Yuen Long Hi Tech Centre, 11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备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绝对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备注: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与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环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95,874,56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2.34%),其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9,049,2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3%),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环旭电子904,923,8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3.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环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683,749,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6.22%),其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8,098,4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2%),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环旭电子1,701,847,6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尚未明确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章):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韩跃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冯毅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事刘文涛先生、邓荣辉先生均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郭巍女士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额度各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相关事宜。

具体《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2、关于2019年度管理团队成员年薪兑现的议案

按照2019年业绩合同,结合管理团队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及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同意2019年度管理团队成员年薪兑现方案,根据团队成员具体考核结果实施年薪兑现工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3、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华润双鹤研发中心(次渠)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统筹公司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效率,推动公司产品驱动增长以及综合考虑未来研发、生产经营配套保障,同意公司投资40,135.44万元(仅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研发工艺及检测设备等)用于华润双鹤研发中心(次渠)建设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5、关于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其通过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从7,5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珠海华润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3、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4、收益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等级。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包括银行理财资金池、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珠海华润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7,686	1,201,201
负债总额	260,031	277,060
净资产	860,251	915,878
货币资金	184,391	227,213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979	103,449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4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	10,000.00	1,582.03	9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582.03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注:上表中总理财额度包括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理财业务额度,该事项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年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2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年。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监事陶然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吴峻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峻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额度各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华润双鹤研发中心(次渠)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统筹公司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效率,推动公司产品驱动增长以及综合考虑未来研发、生产经营配套保障,同意公司投资40,135.44万元(仅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研发工艺及检测设备等)用于华润双鹤研发中心(次渠)建设项目。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其通过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从7,5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25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大楼2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5,008,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程辛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陈岳峰先生、吴新华先生、连雄先生、侯岳屏先生、林兢女士、陈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黄晞女士、沈锦洪先生、方晓东先生、黄开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成漳先生、财务负责人郑建雄 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967,625	99.9972	39,600	0.0027	1,1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青、李燕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本次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12月8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1.5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7,000万元,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白水济民医院、新友谊医院提供借贷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对新友谊医院融资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该笔担保尚未实施。鉴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友谊医院股权,后续如需继续提供担保,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的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公司")于 2020年12 月10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19-062)。现对上述公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白水济民医院、新友谊医院提供借贷担保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0日已授权公司对新友谊医院融资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该笔担保尚未实施。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新友谊医院提供借贷担保的情形。

鉴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友谊医院股权,并与邵品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回购协议生效后,新友谊医院与公司将不再存在股权关系。后续如需继续对其提供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的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

3、公司高度重视对外担保可能带来的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相应的担保损失。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0-119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联水产")于近日收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出具的《关于减持国联水产股份的通知函》,其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18,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2/9	6.24	18,390,000	2.00%
	合计	--	--	18,390,000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3,646,548	10.18%	75,256,548	8.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46,548	10.18%	75,256,548	8.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永辉超市通过协议受让所得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股东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永辉超市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永辉超市发来的《关于减持国联水产股份的通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